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复字〔2023〕339 号

对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 0097 号提案的答复

瞿启云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保障教育资源投入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提案》收悉，经商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随着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农村人口净流出，城镇学位拥挤现象仍比较突出，特别是中心城区资金建设压力很大，优质教育资源供需矛盾依然凸显。2021 年我省修订了《湖南省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压实市县责任，从制度上确保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和建设与城乡发展、人口增长相适应。同时，我厅会同省财政厅、省人社厅正采取一系列措施，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不断缩小城乡、区域教育发展差距，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一是关于加强学位建设资金支持有关问题的答复。为解决义务教育“城镇挤”“乡村弱”“择校热”，城区教育资源建设跟不上城镇化进程等问题，2018-2020 年，中央及省委省政府高位推动，实施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行动，省财政共筹措落实资金 45 亿元，

对市县化解大班额按新增一个学位 1 万元、分流消化一个学位 5000 元的标准予以奖补，共安排郴州北湖区 7500 万元。2022 年安排北湖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资金约 1000 万元，支持新建、改扩建必要的义务教育学校，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巩固消除“大班额”成果。2022 年，根据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我省启动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增加公办学位工作，鼓励各地科学规划学校布局，盘活存量资产资源，通过购买学位、“公参民”转公、整体收购民办学校、新建或改扩建公办学位等方式扩大公办学位供给，安排北湖区 806 万元。

二是关于加强农村学校布局调整改革政策支持有关问题的答复。省委省政府陆续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湘办发〔2020〕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和管理的意见》（湘政办发〔2020〕31 号），引导市县充分考虑办学实际需求、农业人口转移趋势和空间布局等因素，因地制宜，推动学校布局调整优化，办好必要的乡村教学点建设。强化乡镇中心学校统筹、辐射和指导作用，支持每个乡镇重点办好一所标准化寄宿制学校。2022 年，省财政统筹资金约 5 亿元，支持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以及保留必要的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全年完成 420 所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省级项目校建设，优化提质小规模学校 1296 所。明确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支持将农村基层教育人才津贴政策扩面到非贫困县，

省级投入补助资金约 6.75 亿元，补助约 25 万乡村教师。安排资金 8 亿元，继续完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支持实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农村教师定向培养、三区教师计划、银龄讲学计划等教师支持计划，推动优质教师资源下沉。

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1.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和管理的意见》，制定了乡村小规模学校基本办学标准；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通知，在全省学习推广新田县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经验。2021 年底，全省所有县市区均已制定了工作方案，全省 5 年内拟停办乡村小规模学校 2800 余所，拟提质改造学校 3100 余所。2021 年，全省停办乡村小规模学校 1588 所，提质改造 832 所，各地涉及提质改造项目数 1464 个，投入资金 3.73 亿元。2022 年将此项工作列入了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措施并研究制定了考评细则。2022 年全省共停办学校 711 所，提质改造 585 所，完成提质改造项目 984 个，各地投入资金 30090 万元。压实各市州责任，指导各市州做好对县市区工作的督促与指导各市州对县市区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督促情况作为对市州考核的依据之一。2023 年，将推动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工作纳入年度真抓实干激励项目和“五个一批”重点内容，“整合 600 所乡村小规模学校”是今年教育工作考核的一项重点任务。2 月，下发了《关于组织编制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工作 2023 年任务计划和实施方案的通知》指导各地编制 2023 年的任务计划和实施方案。将根据上报情况下达年度工作分解任务，做为年终考核依据。通过“硬件提

标、队伍提质、管理提效”改造，实现农村教学点从“小而弱”“小而差”到“小而美”“小而优”的蜕变。

三是关于建议改革教师引进和培养体制有关问题的答复。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实行统一规范、分类指导、分级管理。目前，中小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引进方式主要是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用人单位根据岗位需求在编制限额内自主制定公开招聘方案，可以由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也可以经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后由单位组织实施。根据国家和省里公开招聘相关政策规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不应设置性别、民族等歧视性条件和院校、培养方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等限制性条件。

关于中小学教师男女比例结构的问题。近年来，在一些地方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时出现了男女比例失调的问题，导致学校男女教师比例失衡，给教育教学工作带来一些困难。新招聘教师中女性比例高于男性的原因比较复杂。由于中小学教师职业对女性来说更有吸引力，在招聘教师时女性报名人数远远高于男性；在一些地方组织的教师招聘考试中往往女性考生取得的成绩更好，最后录取的女性教师更多，等等。因此，一些学校多次招聘教师以后，出现了男女教师比例严重失衡，女性教师比例过高的现象。人事部 2006 年颁布实施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 6 号）第十条明确规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要求”；湖南省人社厅出台的《关于印发〈湖南省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试行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1〕45号）也规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在性别、民族及宗教信仰方面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九部门2019年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7号）中也有明确规定，“依法禁止招聘环节中的就业性别歧视”，因此各级在制定中小学教师招聘办法时，不能对应聘者性别条件做出限制性规定。

为突破政策的限制，我省在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方面进行了改革探索，针对初中起点公费师范生专门设置了男教师专项，并规定了男女均衡招生政策，男生招生比例达到40%。2022年，共招收各类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11860人，其中男生4000人，占比33.73%，较2014年提高22.56个百分点。

关于提出的“创新教师招聘管理办法，明确男女教师招聘比例，鼓励地方设立男女教师1:1的比例进行招聘”等建议，我们将指导省直中小学事业单位、各市州人社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相关制度，切实做好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工作。我厅将根据职能，积极联合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深入调查研究，进一步健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力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聚焦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推动教育资源配置与常住人口相匹配，加强城镇学位建设，提升农村学校办学能力，推动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和一体化发展。基础教育实行属地原则，市县承担建设规划

投入的主体责任，北湖区应在严格遵守政府债务规定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财政承受能力，科学研判城镇化进程、人口流动和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科学编制学校布局规划，合理使用土地资源。鼓励各地建设九年一贯制学校，在拓展办学空间有困难的中心城区，积极探索增加层高的方式，提高空间利用效率。

感谢你对我省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湖南省教育厅

2023年6月9日

联系单位：湖南省教育厅财务建设处

联系电话：0731-88719326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2）、省政协提案委（2）。